

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 共享成果惠民生 推进和谐促发展

□ 苗建中

民生为本,共享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民政之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型发展理念,让这份责任更加厚重,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提出,给了民政工作极大的鼓舞,进一步肯定了民政工作在社会治理创新、共享发展成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级民政部门是政府主管民间社会事务的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更加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善于创新,认真努力实现“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确保海南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改革成果普惠百姓 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共享发展并不是抽象的概念,它是民政部门一项项具体实在的工作,是要将改革成果普惠百姓,如果改革只让部分人受益,就算不上改革成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救灾减灾、社会治理……每一项民政工作都是在为民政行政,也都体现共享发展的理念。

以社会救助为例,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仍有很多人口处在贫困线上,海南省就有27.3万城乡低保对象、2.9万农村五保对象。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民政工作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坚持共享发展,让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尤其需要民政部门积极作为,需要着力提高政府的供给能力,努力实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11月,省政府审议通过并向全社会公布了《海南省社会救助规定》。我省城乡低保人口的月平均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也于今年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月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463元和341元,城乡低保月平均补助水平提高到297元和201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明显改善了海南贫困群体的生活。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目的就是提高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但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在经济上和其他成员达到一致水平,比如残疾人、孤儿和孤寡老人、边远山区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而共享发展的理念就能将我们创造的社会财富,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和调剂,惠及广大困难群众。因此,很大程度上说,共享发展不仅是一种收入分配机制的改革,还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体现,彰显着社会公平正义。

如何实现共享发展?从民政工作的角度来看,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提高政府的供给能力,发展公共服务,帮助更多困难群众获得慈善救助。

## 创新社会治理格局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可以说,这是全国民政部门的一大利好。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一字之差,却体现了我党执政理念的转变。

社会治理的核心是让全体公众参与治理,这会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地发展,民政部门也将在这一人类发展潮流中大有作为。很多民政工作已经履行并创新着社会治理。比如社区养老、社工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村民选举等等,无一不是对社会事务进行治理。

近几年来,省民政厅都在着力推进社区养老、社区网格化、村民选举等工作。2015年,省人大审议通过了省民政厅起草的《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正案)》,并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海南省民政部门还在儋州市开展“推进村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课题调

研成果应用试点;在文昌市文城镇开展互联社区网格管理信息化服务;在三亚、陵水开展“一门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试点。

省民政厅还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政策创制,与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出台《海南省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海南省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继续实施“三区”社工人才专项计划和政府购买社工岗位工作;加快了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率先在全国实行全省范围的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社会团体筹备登记审批。这一系列措施,推进了海南社会治理创新。

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海南省将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争取在年底前全面完成行业协会脱钩任务;编制《海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建设,加快互联社区网格管理信息化服务建设试点工作和“一门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试点工作,开展“三社联动”工作运行机制试点,充分发挥社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作者系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 加强个人金融信息 保护的建议

□ 符浩勇

现阶段,我国对金融机构收集、使用、披露、跨境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等行为没有专门的法规政策规定,导致金融机构缺乏统一标准和行为范式参照,在商业经营和竞争压力下,金融机构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意愿和能力均不强,信息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手段非常有限,而行使金融监管职权的法律依据和监管手段也相对欠缺。为此,特建议制定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规范保证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众对金融企业的信心。

## 个人金融信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现行法规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适用性不强。现阶段,发挥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功能的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办法》和《通知》对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保存、使用等做了相应规定,但前者属效力层级较低的部门规章,且只针对信贷领域的个人信用信息,后者为规范性文件,不具备正式法的效力。其次,金融机构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行为范式参照。在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和跨境提供等方面缺乏专门的法规政策规定,大大增加了个人金融信息外泄的风险。再次,信息主体所享有的权益的救济手段有限。从司法实践看,个人金融信息遭受非法侵犯后,多数获得的仅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名誉补偿方式,经济和精神赔偿请求基本得不到司法部门支持。侵害个人金融信息的违法成本较低,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不了有力威慑。另外,行使金融监管职权的法律依据和监管手段欠缺。现行法律体系缺乏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监管职责的充分授权。

## 加强个人金融信息的法律保护

建议先由国务院制定《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条例》,明确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范围、主体权利、法律责任、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从长远看,应尽早谋划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确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的内容和范围。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处理个人金融信息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合法原则、透明原则、合理原则、安全原则等,并且对敏感个人金融信息的处理作出特别规定——非经信息主体明确同意,金融机构不得处理敏感个人金融信息。通过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明确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的范围,如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以及金融机构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以改变现行法律体系中规定零散、金融机构保护范围和执行尺度不一的现状。

规定信息主体拥有的权利。明确规定信息主体至少应包括以下权利:一是知情权,信息主体有权知晓金融机构收集、使用、披露、转移个人金融信息等的目的、范围;二是选择权,信息主体可自主选择是否接受金融机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披露等;三是访问权,有权查询其在金融机构的个人信息及其管理情况;四是异议权,信息主体有权要求金融机构对个人信息进行适当更改、删除;五是索赔权,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其信息免受非法和不当使用的侵害,并在遭受侵害时要求赔偿。

明确监管机构授权职责和监管措施。监管机构负责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的统一规范和标准,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个人信息数据库的管理,防止信息被滥用等。为确保监管机构履行其监管职责,应进行必要的法律授权,授权监管机构有权对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开展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对金融机构违规泄漏个人金融信息,造成客户损失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情形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谋划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从长期看,我国应尽快制定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的法律性质、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信息主体权利、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救济等重要问题,以保证整个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琼海市支行)

投稿信箱: hnrbllb@163.com

# 保护传统村落的思考

□ 夏周青

性保护性活动和严格申报与审批流程这些工作上,而是要将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健全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体系。

到目前为止,海南尚没有一部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门性地方行政法规,传统村落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缺失。当下直接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仅仅是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等行政法规。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虽有一些间接地适用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条款,但却并没有形成一个科学、完善的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体系迫在眉睫,各级政府应该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专项立法,确保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认真谋划海南传统村落可持续开发建设与科学发展的路径。

## 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 专项立法

目前,无论是社会还是国家层面,全国各地都有了保护传统村落的自觉,针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已经卓有成效。但在传统村落的保护性开发上,海南起步较晚,发展较晚,许多方面还很欠缺,这其中就包括关于传统村落的立法保护。

从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现状和传统村落的长远发展来看,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不能仅仅停留在盘点传统村落的多样性原生态信息、组织一些抢救

护的地方性政令法规。

另外,针对已经制定出的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部分行政法规或者法律中已经不适宜或相互矛盾的条文应当及时加以修订,使之真正能落到实处,起到保护传统村落的积极作用。

## 确保传统村落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制定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项法律法规体系并非意味着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完成。因此,在制定专项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应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督机制,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一,厘清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各个相关部门之间的权责,强化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传统村落是一种复杂的、不断变化发展的人群聚落形态。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将涉及到住房保障与建设、民政、财政、文物保护、文化建设等诸多部门。因此,在具体开展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时应厘清各方权责,既要避免权责交叉相互打架,又要避免出现权责空白区域。在厘清各方职责后,要加强对各执法队伍的执法力度,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必要情况下还需要考虑成立专门的传统村落保护机构,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各项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第二,依法加强对支持传统村落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省(市)县财政部门设立有支持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专项资金,并且依法加强监管,确保这些专项资金能够真正用于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上。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

金监管机制,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精准到位、有账可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第三,严厉打击针对传统村落的文物违法案件。文物违法案件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一项巨大挑战。文物建筑是传统村落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极其重要的科学历史文化价值。对传统村落文物建筑的破坏往往是对传统村落文化传承的毁灭性破坏。因此,必须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针对传统村落的文物违法案件。

第四,重视宗族宗法乡规民约在传统村落保护性发展中的作用。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一方面要避免来自外界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要避免传统村落原住民自身对村落的破坏。在传统村落中,一代代传承下来的宗族宗法、乡规民约可以说是不成文的“法律”,往往比法律法规更容易被村落原住民所认可和遵循。因此,可以在传统村落中积极开展乡规民约教育,但要注意对一些不符合当代价值观的封建教条加以甄别和摒弃。同时,一些普遍得到认可的乡规民约,可以考虑将其上升到法律法规,强化其约束力和覆盖范围。

构建传统村落保护性发展的良法框架,必须要做好全面盘点传统村落的多样性原生态信息,严格传统村落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并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实施等工作,建立起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长效机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让子孙后代“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使传统村落的历史文脉得到延续与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用大数据升级 政府治理能力

近日,《人民日报》刊登冯锋署名文章指出:对于政府治理来说,大数据蕴藏大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打造大数据施政平台,将原本分散存储在不同部门、行业的数据,作为整体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共享。这有利于打破数据壁垒、跨越协同鸿沟,诸如“证明我妈是我妈”的奇葩问题会得到有效杜绝,且能促进政府与个人之间、政府与组织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之间各式各样的信息化交流。推进大数据战略,发挥好政府引导鼓励作用,既要不断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塑造完整大数据产业链,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大数据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又要着力加强大数据施政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智库、企业之间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

昨日,《学习时报》刊登熊若愚署名文章指出:供给侧改革的目标就在于补齐短板,扩大投资,大力发展先导性战略高技术产业,大力扩张先进制造业,大幅提升传统产业,让全体国民能够在国内购买到称心如意的商品和服务,并通过“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向产能不足的国家和地区输出中国产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政策工具是减轻企业税负。供给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鼓励企业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需要在有效化解过剩产能的同时,进一步破除制约供给的政策瓶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更多市场主体进入供给侧,释放改革红利。

昨日,《人民日报》刊登冯锋署名文章指出:对于政府治理来说,大数据蕴藏大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打造大数据施政平台,将原本分散存储在不同部门、行业的数据,作为整体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共享。这有利于打破数据壁垒、跨越协同鸿沟,诸如“证明我妈是我妈”的奇葩问题会得到有效杜绝,且能促进政府与个人之间、政府与组织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之间各式各样的信息化交流。推进大数据战略,发挥好政府引导鼓励作用,既要不断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塑造完整大数据产业链,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大数据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又要着力加强大数据施政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智库、企业之间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

昨日,《人民日报》刊登冯锋署名文章指出:对于政府治理来说,大数据蕴藏大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打造大数据施政平台,将原本分散存储在不同部门、行业的数据,作为整体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共享。这有利于打破数据壁垒、跨越协同鸿沟,诸如“证明我妈是我妈”的奇葩问题会得到有效杜绝,且能促进政府与个人之间、政府与组织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之间各式各样的信息化交流。推进大数据战略,发挥好政府引导鼓励作用,既要不断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塑造完整大数据产业链,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